

国家电投五凌电力贵州省三都县光明 1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贵州省三都县光明 100MW 风电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境内，属于复杂山地风电场。本工程建设规模为 100MW，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5.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通过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 220kV 都江升压站。

2.1.1 风资源条件

本项目属于复杂山地风电场，风机布置比较分散，场址范围较广。根据《风电场风能资源测量与评估技术规范》(NB/T31147-2018)，该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为 D-1~2 级，年平均风速为 5.33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148W/m²。风电场综合折减系数为 25%。

2.1.2 交通运输条件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县都江镇，场址中心距离三都县城约 23km，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N25° 53' 20.73" ~N25° 47' 13.17"，东经 E107° 59' 44.67" ~E108° 04' 44.09" 之间。场址区地貌为山地和丘陵地貌，地形起伏较大，海拔高度在 881m~1368m 之间。场址东北侧 2km 处有 G321 国道经过，但由于与国道之间有都柳江相隔，交通条件一般。

2.1.3 接入系统条件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00MW，通过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 220kV 升压汇集站，升压汇集站以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三江乡 220kV 联络开关站。

2.1.4 工期计划

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8 个月。计划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0 月底首批机组并网发电，2025 年 12 月底全部机组并网发电，2026 年 6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30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

人或监理人正式通知为准)。

2.1.5 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共安装 20 台 5.0MW 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00MW。风电机组与箱式变压器采用 1 机 1 变单元接线方式，每台风电机组配 1 台 35kV 箱式变压器，经箱式变压器就地升压至 35kV。风电场通过 4 回 35kV 集电线路送至 220kV 都江升压站内。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项目总承包模式，除工程监理由招标人提供外，本工程项目前期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工程项目前期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所需要的所有合法合规性手续办理，包括报告编制、评审、协调及取得相应手续批文、证书；

(2) 征租地及临时补偿（包含征地土地面积相对应部分的征租地费用、征地相对应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税、林地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费的支付和政府协调及工作经费）；

(3) 勘察设计：风电主体勘察及地形图测绘、施工图设计、竣工图、技术文件编制、技术服务以及为保证本电站正常建设、调试、验收所需全部技术文件。

(4) 设备采购：所有设备、材料的供货、催交、接车、接货、验收、仓储保管及监造。

(5) 工程施工：风电主体施工、建设及安装工程、场内外及进场道路（包含桥梁检测与改扩建、杆线改迁、障碍物清理及恢复等）、临建工程。

(6) 试验及试运行：设备安装调试至竣工阶段所有试验、试运行、协调工作。

(7) 验收：风机设备、安全设施、职业卫生、消防、水环保、竣工验收等所有验收。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工期、质量和验收等工作，直至项目所需的全部证照办理完毕及项目移交前的全部工作。

(8) 所有对外关系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取得上网电价批复、购售电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9) 满足国家电投集团及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集控及安全监测要求。

(10) 其他工作：风机、道路、电气一二次设备设施标示标牌，按照国家电

投及五凌公司最新标准执行；风机、箱变围栏制安等。

(11) 具体工程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

2.2.2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塔筒（含锚栓组件）由发包人根据国家电投集中招标结果选定，采购方式为甲定乙采，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塔筒（含锚栓组件）采购合同包含在本工程的 EPC 总承包合同范围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2 资质条件

3.2.1 资质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允许分包，设计单位应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

(2)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2 项目涉网工程（35kV 集电线路）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允许分包，应具备承装（修、试）四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能力。

3.2.3 近 18 个月内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近 12 个月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2 个 100MW 及以上风电项目的 EPC 总承包业绩（必须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

3.4 财务状况

3.4.1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财务能力稳定、可靠，流动资金能满足本招标项目施工需要。

3.4.2 投标人应提交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1-2023 年）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如相应审计报告尚未出，应另作说明并提供财务报表），并按要求填写《投标单位主要财务指标表》（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施工能力

3.5.1 投标人应能保证及时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施工设备，其数量和品种

应能满足本招标项目主要的施工作业要求。

3.5.2 若中标，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清单中的关键设备和数量应及时到场，并保证完好。

3.6 项目经理

3.6.1 必须与投标人签定正式劳动合同3年以上（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盖章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采纳）。

3.6.2 应有 10 年以上施工经历，近 5 年内负责过相同或类似的工程施工（要求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且至少全过程担任过 1 个以上同等或以上规模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

3.6.2 具有工程师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或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须是本企业登记在册人员。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实行押证管理，中标人从签定合同起需将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押在业主方保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退还。

3.7 人员要求：

3.7.1 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取得注册设计类资质执业资格，且必须与设计单位签定正式劳动合同 1 年以上（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盖章的社保证明），具有 8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验，且至少全过程担任过 1 个以上同等或以上规模工程项目设计的主要负责人。

3.7.2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取得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建筑或机电工程）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必须与投标人签定正式劳动合同 1 年以上（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盖章的社保证明），具有 5 年以上工程施工经验，且至少全过程担任过 1 个以上同等或以上规模工程项目施工的技术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3.7.3 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 5 年（60 个月）及以上工程安全管理经历。

3.7.4 其他主要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均应有至少 1 个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现场安装、调试和试验的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参与 2 个以上同类设备项目的经验。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其他

3.9.1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3.9.2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3.9.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项目）的代建人；
- (4) 与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

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3 日

4.3 招标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费用金额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数智签 app 办理：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使用中招互连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 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0809508。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010-56995591/5592（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 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现场踏勘

5.1 招标人统一组织各投标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贵州省三都县福丰假日酒店集中前往工地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需的交通车辆由投标人自备，踏勘发生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自理。

5.2 招标人统一组织踏勘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参与现场踏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点（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APP，在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参加开标时请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同一代表的“数智签”手机APP及账号参与开标解密工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开标前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还必须在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登录“五凌电力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按第二章前附表3.4.1条款的相关要求填报投标保证金缴款信息，申请退款。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188号

联系人：瞿宁

电 话：0731-85893338

电子邮件：wlzbcg188@163.com

8.2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三都凯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

项目现场联系人：周霞飞

电 话：19976659403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签名)

(盖章)

2024年11月7日